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主要交易
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
100%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5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四川消防廠100%股本權益
「該收購協議」	指	該等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國有股權轉讓協議
「萃聯」	指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保誠」	指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買方」或 「萬友工程」	指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3%股本權益，餘下0.7%由獨立第三方劉梅金女士持有
「第二買方」或 「盛安城市安全」	指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61%股本權益，另43.23%由馮權輝先生持有，其餘5.16%則由鄧評韜先生持有，上述兩位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惟馮權輝先生為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第二買方的主要股東除外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釋 義

「重組後公司」	指	重組完成後的新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組四川消防廠，使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四川消防廠」	指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最初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四川集團」	指	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安部直屬國有企業，一九六零年代創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產品；防火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全資擁有該公司的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旅遊、酒店、金融服務、技術開發、製造業及貿易
「%」	指	百分比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
100%股本權益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等買方（為本公司多家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買方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賣方所持四川消防廠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全部由該等買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就該收購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是本公司董事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昆仲，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外，彼等於該收購協議或根據該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無任何權益，而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別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證券面值49.08%及5%。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證券面值逾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之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獲資料及確信，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買方」）及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第二買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收購協議，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分別同意向賣方收購四川消防廠之95%及5%股本權益。四川消防廠為最初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58,0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四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滅火及防火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當中第一買方按持有四川消防廠95%股權的比例支付人民幣76,950,000元，第二買方按持有四川消防廠5%股權的比例支付人民幣4,050,000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21,200,000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其餘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目前擬作用途與二零零二年九月所披露者符合一致。四川消防廠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1. 該等買方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償付40%代價（即人民幣32,400,000元，當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支付作為訂金，因此將須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9,400,000元）：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批准四川消防廠股權轉讓的證明文件；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批准該收購協議的證明文件；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四川集團債權財務機構同意重組之確認書；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批准重組的證明文件；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經四川集團職工代表簽署及四川集團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有關賣方因重組而須向四川集團職工支付賠償的職工安置方案；及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證明文件，證明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在簽立該收購協議後通過向國資委上報四川集團國有產權註銷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2. 該等買方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償付60%代價（即人民幣48,600,000元）：

- 上述第1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國資委同意四川集團國有產權註銷之備案批覆文件；
- 重組後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
- 四川集團名下所有經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已經轉讓並以重組後公司名義登記；
- 四川集團全部業務及經營許可證，已經轉讓並以重組後公司名義登記；
-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已悉數清償其結欠四川集團之墊支貸款約人民幣5,547,000元；及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經四川集團職工簽署之確認書，內容表示同意彼等在四川集團與職工訂立之賠償安排下將獲賣方支付之賠償金額。職工確實收取賣方之賠償並非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然而，收購協議訂明在向買方收取代價後，賣方在動用代價時，將優先向職工支付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設完成最後限期。

倘若收購事項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賣方將連同利息（由支付訂金日期起計至退款日期，利率為每日0.0002%）退還有關代價（包括訂金人民幣13,000,000元）予該等買方。若賣方違約導致該等買方實際損失大於上述利息金額，賣方須向該等買方補足差額。

董事會函件

倘若收購事項因該等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賣方扣除因該等買方違約而對賣方產生的實際損失後，須退還訂金及其他已付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經國資委認可的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中國公認評值準則對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估值人民幣70,185,500元，以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作出的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人民幣9,423,300元計算，並以董事對四川集團未來前景之意見為依據。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讓本集團有機會進入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例如本集團至目前為止並未涉足之滅火系統）之巨大市場。此外，本集團能利用四川集團已建立之廣泛銷售網絡，藉此將其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福建以外，尤其是中國西南地區。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定價屬合理。

賣方已保證，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移交予買方之資產淨值（由買方根據中國估值準則以及會計準則計算）而計算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及流動負債對流動資產比率，與基於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連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而計算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及流動負債對流動資產比率相比，差距不會高於2%。倘若上述比較得出高於2%的數字，則屬重大違反該收購協議條款，而買方可(i)撤銷該收購協議，賣方將連同利息（由支付訂金日期起計至退款日期，利率為每日0.0002%）退還有關代價（包括訂金人民幣13,000,000元）予該等買方。若賣方違約導致該等買方實際損失大於上述利息金額，賣方須向買方補足差額；或(ii)選擇繼續進行該收購協議，而賣方須就因賣方違反該收購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222,961,000元及人民幣78,6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1,288,000元及人民幣1,117,000元，其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則約為人民幣145,89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及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17,800,000元。上述所有金額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上文所顯示之資產淨值金額與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者有差異。此乃由於就陳舊存貨及長期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所致。即使出現該等差額，根據本通函第8頁第二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彼等亦認為重組將令四川集團業務好轉。

3. 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

4. 四川消防廠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四川消防廠是最初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該廠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川消防工程公司（「四川工程」）及四川消防機械總廠第十四分廠（「四川第十四分廠」）。四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四川集團擁有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註冊或批准之消防車型號41種，其他消防產品78種。該等消防車及消防產品在全中國範圍內及東南亞一些國家出售。四川集團之消防產品主要包括滅火系統（水、泡沫、二氧化碳及粉末）。四川工程已獲得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並獲頒授四川建築工程A類企業及ISO9001證書。

賣方為公安部直屬國有企業，於一九六零年代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消防車及消防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防火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以及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全資擁有賣方的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二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旅遊、酒店、金融服務、科技發展、製造業及貿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讓本集團有機會進入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例如本集團至目前為止並未涉足之滅火系統）之巨大市場。此外，本集團能利用四川集團已建立之廣泛銷售網絡，藉此將其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福建以外，尤其是中國西南地區。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與株式會社森田（「森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68%之本公司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森田表明，將與本集團進行多方面合作，包括技術諮詢及投資於重組後公司。森田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此處所披露之關係及本集團為森田於福建及浙江向有關消防局推廣森田消防車之獨家分銷商外，森田與本公司並無其他本公司認為須予披露之關係。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接獲森田另一項通知，重申彼等擬參與四川集團之意向。森田通過提供技術諮詢及投資參與重組後公司，將提高四川集團消防車之技術標準及質素，亦將有助四川集團擴展至高端產品市場。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締造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增長。

本集團擬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如有必要，將繼續聘用四川消防廠現職高層管理人員。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包括收購從事消防設備生產之製造企業，讓本公司快速進入此行業之生產及製造領域。董事認為，收購於四川消防廠之權益，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目標。

5. 管理層對四川集團之討論

由於員工成本龐大，四川集團於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大部分時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1,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近半數僱員（包括已退休僱員）並無生產力。因此，精簡業務及改善效率乃

董事會函件

完成收購事項後首要任務。除省政府向四川集團授出價值人民幣12,200,000元之若干土地須於重組後歸還政府外，重組將不會對四川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四川集團一直需運用短期銀行借貸支付部分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日期」）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貸款屬短期性質，由四川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達人民幣10,100,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有關日期的流動比率處於甚低水平，分別為1.24倍、1.16倍、1.13倍及1.09倍。應收賬款與存貨管理對四川集團營運資金而言十分重要。四川集團採用人民幣為申報貨幣。由於四川集團的資產、負債、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外匯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毋須就外幣出口進行對沖。

除上述就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抵押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有關日期僅限於撥作應付有關法定機關之房屋資金之現金分別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外，四川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此外，四川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四川集團於有關日期或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宜，現階段亦無此等計劃。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鑑於四川集團所提供產品種類及其已建立之廣泛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7. 本集團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2,400,000元，為去年同期之一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62,100,000元，增幅為29.2%，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仙。營業額來自以下三項業務：銷售消防設備；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盛安城市安全，該公司即將推出的消防聯網監控系統預期可加強本集團維護保養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監控系統可讓本集團掌握有關每幢樓宇安全系統的詳盡資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以及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消防廠後，不單令本集團產品更為多元化，更有助本集團開拓消防車、中央供電的應急照明以及其他防火及救援設備等產品的龐大市場。此等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營運地區。

新收購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後產生的協同效益，預期可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8.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一群緊密聯繫的本公司股東就該收購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是本公司董事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昆仲，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外，彼等於該收購協議或根據該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無任何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持有981,6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8%及5%。江雄先生與江清先生為兄弟關係。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證券面值逾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就收購事項提供額外資料。

9.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詳情截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2,475	259,519	193,988
銷售成本	(133,759)	(99,814)	(76,716)
毛利	148,716	159,705	117,272
其他營運收入	4,169	959	31
分銷成本	(1,842)	(1,706)	(162)
行政開支	(18,937)	(16,348)	(10,386)
經營盈利	132,106	142,610	106,755
財務成本	(229)	(338)	(243)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106,512
稅項	(19,761)	(16,100)	(7,7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126,172	98,784
少數股東權益	(401)	(295)	(4,941)
本年度純利	<u>111,715</u>	<u>125,877</u>	<u>93,843</u>
股息	<u>42,400</u>	<u>10,600</u>	<u>88,216</u>
每盈利			
基本 (人民幣仙)	<u>5.6</u>	<u>7.5</u>	<u>6.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74	115,856	36,841
應收保固金	269	1,331	50
商譽	6,998	9,962	12,927
開發成本	1,445	—	—
	<u>163,186</u>	<u>127,149</u>	<u>49,818</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	—	920
存貨	4,228	3,457	2,950
應收保固金	2,008	1,862	2,59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523	1,109	3,111
應收賬款	80,831	45,994	3,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82	16,482	2,26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	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4	204,913	57,836
	<u>317,416</u>	<u>273,817</u>	<u>73,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27	26,161	12,91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	3,19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51,474
稅項負債	8,457	7,160	17,302
按揭借貸—一年內償還	731	731	4,000
	<u>30,915</u>	<u>34,108</u>	<u>88,8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6,501</u>	<u>239,709</u>	<u>(15,0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687	366,858	34,739
非流動負債			
按揭借貸—一年後償還	2,987	3,718	—
遞延稅項負債	3,490	—	—
少數股東權益	717	562	121
	<u>442,493</u>	<u>362,578</u>	<u>34,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00	21,200	10,185
儲備	421,293	341,378	24,433
	<u>442,493</u>	<u>362,578</u>	<u>34,618</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2,475	259,519
銷售成本		<u>(133,759)</u>	<u>(99,814)</u>
毛利		148,716	159,705
其他營運收入	5	4,169	959
分銷成本		(1,842)	(1,706)
行政開支		<u>(18,937)</u>	<u>(16,348)</u>
經營盈利	6	132,106	142,610
財務成本	7	<u>(229)</u>	<u>(338)</u>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稅項	10	<u>(19,761)</u>	<u>(16,1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u>(401)</u>	<u>(295)</u>
本年度純利		<u>111,715</u>	<u>125,877</u>
股息	11	<u>42,400</u>	<u>10,600</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仙)		<u>5.6</u>	<u>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474	115,856
應收保固金	14	269	1,331
商譽	15	6,998	9,962
開發成本	16	1,445	—
		<u>163,186</u>	<u>127,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28	3,457
應收保固金	14	2,008	1,86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	30,523	1,109
應收賬款	19	80,831	45,9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382	16,4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4	204,913
		<u>317,416</u>	<u>273,8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727	26,16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8	—	56
稅項負債	22	8,457	7,160
按揭借貸—一年內償還	23	731	731
		<u>30,915</u>	<u>34,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501</u>	<u>239,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687	366,858
非流動負債			
按揭借貸—一年後償還	23	2,987	3,718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90	—
少數股東權益		<u>717</u>	<u>562</u>
		<u>442,493</u>	<u>362,5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200	21,200
儲備	27	421,293	341,378
		<u>442,493</u>	<u>362,578</u>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旗下									
	附屬公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股本	之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0,185	-	-	-	7,080	7,493	1,888	7,972	34,618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而進行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導致股本增加	-	83	-	-	-	-	-	-	-	83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以收取現金	16,960	(10,268)	-	(6,692)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 收取現金	4,240	-	165,360	-	-	-	-	-	-	169,60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	(25,440)	-	-	-	-	-	-	(25,440)
年內純利	-	-	-	-	-	-	-	-	125,877	125,877
轉撥	-	-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u>-</u>	<u>-</u>	<u>-</u>	<u>-</u>	<u>-</u>	<u>3,006</u>	<u>1,502</u>	<u>10,271</u>	<u>(14,779)</u>	<u>-</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0	-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62,578
年內純利	-	-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	-	3,181	1,591	8,525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31,800)	(31,800)
	<u>21,200</u>	<u>-</u>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185,688</u>	<u>442,49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0</u>	<u>-</u>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185,688</u>	<u>442,4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564	3,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商譽攤銷	2,964	2,965
開發成本攤銷	255	—
利息收入	(1,355)	(956)
利息開支	229	338
	<hr/>	<hr/>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268	148,047
存貨增加	(771)	(507)
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916	(54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9,414)	2,002
應收賬款增加	(34,837)	(42,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90)	63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92	(5,18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56)	(3,13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1,474)
	<hr/>	<hr/>
業務產生之現金	79,508	47,957
已付利息	(229)	(338)
已付所得稅	(15,500)	(17,23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3,779	30,388
	<hr/>	<hr/>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6)	(71,7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已付按金	(5,360)	—
增添開發成本	(1,700)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款項	—	(1,27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920
已收利息	1,355	956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71)	(85,989)
	<hr/>	<hr/>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31)	(4,671)
已派付股息	(31,800)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246)	(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發行開支	—	144,160
少數股東注資	—	229
新訂銀行貸款	—	5,12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 股份所得款項	—	57,923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777)	202,67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增加淨額	(19,469)	147,0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04,913	57,836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5,444</u>	<u>204,91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因綜合賬目時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已竣工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興建／裝修中以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暫時仍未決定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歸類為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造／裝修開支、專業費用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適用資產而言）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其他開支。在建工程不會計算折舊，直至建造／裝修工程完成而建造／裝修成本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為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土地	有關租賃合約尚未屆滿之年期
租賃樓宇	20至3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利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之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僅在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並有明確界定項目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可就預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之款項以客戶同意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尤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分別就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將於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被分類為股本，然後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60,269	87,358
銷售貨品	181,785	161,407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44,005	13,996
	<u>286,059</u>	<u>262,761</u>
減：銷售稅	(3,584)	(3,242)
	<u>282,475</u>	<u>259,519</u>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8,308	181,584	42,583	—	282,475
內部銷售	—	13,669	—	(13,669)	—
總計	<u>58,308</u>	<u>195,253</u>	<u>42,583</u>	<u>(13,669)</u>	<u>282,475</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6,507	73,997	38,758	—	139,262
財務成本					(22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156)
除稅前盈利					131,877
稅項					(19,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少數股東權益					(401)
年內純利					<u>111,715</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69,853</u>	<u>331,998</u>	<u>14,437</u>	—	416,28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314
					<u>480,602</u>
負債					
分類負債	<u>6,013</u>	<u>13,855</u>	—	—	19,86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7,524
					<u>37,392</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429	—		
折舊及攤銷	3,430	9,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734	—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4,645	161,313	13,561	—	259,519
內部銷售	—	19,040	—	(19,040)	—
總計	<u>84,645</u>	<u>180,353</u>	<u>13,561</u>	<u>(19,040)</u>	<u>259,519</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8,652	95,370	11,306	—	145,328
財務成本					(33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718)
除稅前盈利					142,272
稅項					(16,1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295)
年內純利					<u>125,877</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96,047</u>	<u>216,146</u>	<u>1,185</u>	<u>—</u>	313,3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588
					<u>400,966</u>
負債					
分類負債	<u>5,312</u>	<u>15,043</u>	<u>3,220</u>	<u>—</u>	23,5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251
					<u>37,826</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	79,707	—		
折舊及攤銷	<u>2,974</u>	<u>3,401</u>	<u>—</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6,401	313,378	50,145	82,330
香港	56,840	87,588	21	113
美國	7,361	—	450	—
	<u>480,602</u>	<u>400,966</u>	<u>50,616</u>	<u>82,443</u>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5	956
其他	2,814	3
	<u>4,169</u>	<u>959</u>

6. 經營盈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4	3,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核數師酬金	697	670
行政開支中所包括之商譽攤銷	2,964	2,965
呆賬備抵	—	168
銷售成本中包括之開發成本攤銷	255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2	475
研發開支(附註)	557	1,112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316	67,9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062	23,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所包括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6	1,421
員工成本總額	<u>24,298</u>	<u>24,987</u>

並已計入：

撥回呆賬備抵	<u>—</u>	<u>418</u>
--------	----------	------------

附註： 有關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4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該等款項亦於本附註6獨立披露。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	129
五年內毋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8	209
	<u>229</u>	<u>338</u>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212
	<u>212</u>	<u>212</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6
	<u>1,403</u>	<u>406</u>
	<u>1,615</u>	<u>618</u>

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		
董事甲	413	139
董事乙	413	128
董事丙	413	139
董事丁	164	—
非執行		
董事戊	—	—
董事己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庚	106	106
董事辛	106	106
	<u>106</u>	<u>106</u>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僱員。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3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1
	<u>2,385</u>	<u>1,305</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所得稅	16,271	16,100
遞延稅項	3,490	—
	<u>19,761</u>	<u>16,100</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u>131,877</u>		<u>142,272</u>	
按當地所得稅率33%				
(二零零二年:33%) 繳納稅項	43,519	33.0	46,950	33.0
獲豁免繳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27,293)	(20.7)	(33,778)	(23.7)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9	2.8	3,023	2.1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	(0.1)	(95)	(0.1)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9,761</u>	<u>15.0</u>	<u>16,100</u>	<u>11.3</u>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零)	21,200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	21,200	10,600
	<u>42,400</u>	<u>10,600</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人民幣111,71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5,87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1,667,811,506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142	22,312	36,360	8,133	774	4,051	—	39,545	121,317
添置	—	26,599	—	166	79	277	688	21,107	48,916
出售	—	—	—	(1,140)	—	—	—	—	(1,1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493	2,879	—	—	—	—	1,280	(60,65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35</u>	<u>51,790</u>	<u>36,360</u>	<u>7,159</u>	<u>853</u>	<u>4,328</u>	<u>1,968</u>	<u>—</u>	<u>169,093</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02	3,182	174	723	115	965	—	—	5,461
年內撥備	632	5,856	1,630	560	95	611	180	—	9,564
出售	—	—	—	(406)	—	—	—	—	(4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4</u>	<u>9,038</u>	<u>1,804</u>	<u>877</u>	<u>210</u>	<u>1,576</u>	<u>180</u>	<u>—</u>	<u>14,6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01</u>	<u>42,752</u>	<u>34,556</u>	<u>6,282</u>	<u>643</u>	<u>2,752</u>	<u>1,788</u>	<u>—</u>	<u>154,474</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0</u>	<u>19,130</u>	<u>36,186</u>	<u>7,410</u>	<u>659</u>	<u>3,086</u>	<u>—</u>	<u>39,545</u>	<u>115,856</u>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受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共約人民幣8,07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328,000元)。

14. 應收保固金

此等本集團款項為合約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之保固金，一般在有關合約完成後一年收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保固金被列為流動資產。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3
-------------------------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61
年內撥備	2,9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5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8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2
---------------	-------

商譽以5年期間攤銷。

16.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	1,700
--------------------	-------

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255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
---------------	-------

開發成本以5年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17.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其按成本值列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2	1,086
在製品	1,125	347
製成品	2,261	2,024
	<u>4,228</u>	<u>3,457</u>

18.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款	63,333 (32,810)	88,965 (87,912)
	<u>30,523</u>	<u>1,053</u>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523	1,10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
	<u>30,523</u>	<u>1,053</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內	57,384	45,257
91至180日	13,336	57
181至360日	4,479	680
360日以上	5,632	—
	<u>80,831</u>	<u>45,994</u>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已付按金	5,3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6	3,936
減：呆賬撥備	(2,304)	(2,304)
	<u>14,382</u>	<u>16,482</u>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289	6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0,700
應計成本及費用	15,185	11,617
暫收款項	1,253	3,219
	<u>21,727</u>	<u>26,16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933	326
31至60日	59	139
61至90日	285	—
90日以上	12	160
	<u>5,289</u>	<u>625</u>
22. 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3,287	2,851
銷售稅及其他徵費	1,303	1,213
所得稅	3,867	3,096
	<u>8,457</u>	<u>7,160</u>
23. 按揭借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u>3,718</u>	<u>4,449</u>
以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731	7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1	7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4	2,194
五年後	62	793
	<u>3,718</u>	<u>4,449</u>
減：歸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u>(731)</u>	<u>(731)</u>
一年後應付款項	<u>2,987</u>	<u>3,718</u>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25.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見下文附註a)	3,8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拆細(見下文附註b) 增加股本(見下文附註c)	38,000,000 9,962,000,000	380 99,6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認購人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更改為0.1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九日發行	1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拆細(見上文附註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 發行股份	10 1,599,999,990	—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新股份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0,000,000	20,000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00
-----------------------------------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發行合共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期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10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並無於自採納該計劃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7,080	7,493	1,888	7,972	24,433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	(6,692)	-	-	-	-	-	(6,69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收取 現金產生之溢價	165,360	-	-	-	-	-	-	165,36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5,440)	-	-	-	-	-	-	(25,440)
年內純利	-	-	-	-	-	-	125,877	125,877
轉撥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年內純利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3,181	1,591	8,525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等公司須從上述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僱員只可使用該等設施，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d)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予三名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交換由一名董事及第三方於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投資之代價，以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模具及設備	—	10,917
－收購技術專業知識	1,340	3,350
－租賃物業裝修	—	10,500
	<u>1,340</u>	<u>24,767</u>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68	52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0	964
五年以上	—	1,615
	<u>1,088</u>	<u>3,101</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及銷售辦事處支付之租金。平均商訂租期為兩年，而所訂定租金年期平均為兩年。

31.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之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二零零二年：18%）。除每年供款外，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1,17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70,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該計劃規定供款。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23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21,000元）。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22,363	110,914
銷售成本		(126,537)	(50,200)
毛利		95,826	60,714
其他營運收入		577	722
分銷成本		(1,763)	(789)
行政開支		(15,476)	(7,783)
經營盈利	3	79,164	52,864
財務成本		(19)	(114)
稅項	4	79,145	52,750
		(15,560)	(4,610)
除稅後盈利		63,585	48,140
少數股東權益		(1,527)	(109)
年內純利		<u>62,058</u>	<u>48,031</u>
已宣派中期股息	5	<u>21,200</u>	<u>21,20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6	<u>3.10</u>	<u>2.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7,787	154,474
應收保固金		1,779	269
商譽		9,566	6,998
開發成本		1,275	1,445
		<u>160,407</u>	<u>163,1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7	4,228
應收保固金		201	2,0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000	30,523
應收賬款	8	60,445	80,8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389	14,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05	185,444
		<u>370,317</u>	<u>317,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507	21,727
稅項負債		13,811	8,457
短期借貸		2,870	—
按揭貸款—一年內償還		—	731
		<u>40,188</u>	<u>30,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29</u>	<u>286,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536</u>	<u>449,687</u>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一年後償還		—	2,987
遞延稅項負債		5,313	3,490
少數股東權益		<u>1,872</u>	<u>717</u>
		<u>483,351</u>	<u>442,4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00	21,200
儲備	11	462,151	421,293
		<u>483,351</u>	<u>442,4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42,493	362,578
已付末期股息	(21,200)	(10,600)
期內盈利	62,058	48,031
	<u>442,493</u>	<u>362,578</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483,351</u>	<u>400,0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407	33,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62)	(37,2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84)	(10,966)
	<u>48,961</u>	<u>(14,4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48,961	(14,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85,444	204,913
	<u>185,444</u>	<u>204,91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234,405</u>	<u>190,424</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870	61,855
安裝合約收益	123,637	36,863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8,554	13,675
	<u>226,061</u>	<u>112,393</u>
減：銷售稅	(3,698)	(1,479)
	<u>222,363</u>	<u>110,914</u>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9	2,993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1,695	1,482
計入銷售成本之開發成本攤銷	170	—
	<u>9,794</u>	<u>4,475</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3,737	4,610
遞延稅項	1,823	—
	<u>15,560</u>	<u>4,610</u>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5.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乃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62,05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48,03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154,474	115,856
添置	1,242	48,916
出售	—	(734)
折舊	(7,929)	(9,564)
	<u>147,787</u>	<u>154,474</u>
期／年終	<u>147,787</u>	<u>154,474</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550	57,384
91日至180日	11,010	13,336
180日至360日	3,964	4,479
360日以上	2,921	5,632
	<u>60,445</u>	<u>80,831</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技術專業知識之按金	6,700	5,360
購置潛在附屬公司之按金	13,000	3,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93	8,326
減：呆賬備抵	(2,304)	(2,304)
	<u>41,389</u>	<u>14,382</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85	5,289
應計成本及費用	15,146	15,185
預收款項	476	1,253
	<u>23,507</u>	<u>21,72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50	4,933
31至60日	1,365	59
61日至90日	3,258	285
90日以上	812	12
	<u>7,885</u>	<u>5,289</u>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期內純利	—	—	—	—	—	—	48,031	48,031
已派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56,501</u>	<u>378,80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185,688	421,293
期內純利	—	—	—	—	—	—	62,058	62,058
已派股息	—	—	—	—	—	—	(21,200)	(21,2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267</u>	<u>10,586</u>	<u>20,684</u>	<u>226,546</u>	<u>462,151</u>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0,740	83,664	17,959	—	222,363
內部銷售	—	5,601	—	(5,601)	—
總計	<u>120,740</u>	<u>89,265</u>	<u>17,959</u>	<u>(5,601)</u>	<u>222,363</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2,362	29,445	16,182	—	87,989
財務成本					(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8,825)</u>
除稅前盈利					79,145
稅項					<u>(15,56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63,585
少數股東權益					<u>(1,527)</u>
期內純利					<u>62,058</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5,795	61,855	13,264	—	110,914
內部銷售	—	3,715	—	(3,715)	—
總計	<u>35,795</u>	<u>65,570</u>	<u>13,264</u>	<u>(3,715)</u>	<u>110,914</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4,482	29,123	11,810	—	55,415
財務成本					(11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1)
除稅前盈利					52,750
稅項					(4,6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8,140
少數股東權益					(109)
期內純利					<u>48,031</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集團」）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與四川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闡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產生影響。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並在以往已發出報告的任何財務資料，我們僅對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而是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不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其他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以下是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概要，該報表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旨在闡述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四川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組前）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撰，並已就收購事項之有關交易進行調整。四川消防廠之重組涉及於收購事項後將四川消防廠由國有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除省政府向四川集團授出價值人民幣12,200,000元之若干土地須於重組後歸還政府外，重組將不會對四川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而編撰。由於僅供闡述用途，該報表不得用作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之資產與負債狀況。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787	48,403	196,190	(12,194) ⁽²⁾	183,996
應收保固金	1,779	—	1,779		1,779
商譽	9,566	—	9,566	36,743 ⁽³⁾	46,309
開發成本	1,275	—	1,275		1,275
證券投資	—	505	505		505
	<u>160,407</u>	<u>48,908</u>	<u>209,315</u>		<u>233,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7	29,585	33,462		33,462
應收保固金	201	—	201		20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000	728	30,728		30,728
應收賬項	60,445	32,480	92,925		92,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1,389	9,179	50,568		50,56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017	5,017		5,017
證券投資	—	100	100		1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101	5,101		5,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05	13,891	248,296	(81,000) ⁽¹⁾	167,296
	<u>370,317</u>	<u>96,081</u>	<u>466,398</u>		<u>385,398</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3,507	53,191	76,698		76,69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3,770	3,770		3,770
稅項負債	13,811	12,647	26,458		26,458
短期借貸	2,870	—	2,870		2,87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償還	—	18,930	18,930		18,930
	<u>40,188</u>	<u>88,538</u>	<u>128,726</u>		<u>128,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29</u>	<u>7,543</u>	<u>337,672</u>		<u>256,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536</u>	<u>56,451</u>	<u>546,987</u>		<u>490,5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13	—	5,313		5,313
少數股東權益	<u>1,872</u>	<u>—</u>	<u>1,872</u>		<u>1,872</u>
資產淨值	<u><u>483,351</u></u>	<u><u>56,451</u></u>	<u><u>539,802</u></u>		<u><u>483,351</u></u>

附註1： 調整指已付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

附註2： 調整指省政府向四川集團所授若干土地之賬面值，有關土地須於重組後歸還政府。

附註3： 調整指收購四川集團產生之商譽，即已支付代價超逾所購入四川集團資產負債賬面淨值之差額。

2.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一節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100,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經擴大集團銀行備用額的抵押品。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債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證券的流通性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4.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四川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便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100%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內。四川消防廠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四川消防廠為於一九八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川消防廠有以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核數師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四川消防廠	
				直接持有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四川消防工程公司	中國 一九八四年 七月十四日	四川興業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53,000元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安裝消防設備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 第十四分廠	中國 一九九零年 十月十九日	四川利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93,000元	100%	提供防火系統 安裝及維護保養 服務

四川消防廠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海南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海南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四川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四川利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作為就本報告就四川集團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礎，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有關期間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我們已審閱四川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本報告所載四川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該等報表之公司管理層負責。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四川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2,994	51,526	158,659	127,716	108,452
銷售成本		(52,340)	(45,313)	(132,146)	(106,290)	(86,899)
毛利		10,654	6,213	26,513	21,426	21,553
其他營運收入	3	256	3,636	5,564	1,654	1,317
分銷成本		(2,441)	(1,899)	(6,107)	(5,711)	(2,322)
行政開支		(12,744)	(11,698)	(31,800)	(24,633)	(17,073)
經營(虧損)盈利	4	(4,275)	(3,748)	(5,830)	(7,264)	3,475
財務成本	5	(597)	(460)	(986)	(480)	(531)
除稅前(虧損)盈利		(4,872)	(4,208)	(6,816)	(7,744)	2,944
所得稅	6	508	950	270	381	(1,791)
本期間/年度 (虧損淨額) 純利		<u>(4,364)</u>	<u>(3,258)</u>	<u>(6,546)</u>	<u>(7,363)</u>	<u>1,15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8,403	48,851	52,187	56,201
證券投資	9	505	505	505	505
		<u>48,908</u>	<u>49,356</u>	<u>52,692</u>	<u>56,7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585	16,957	26,341	19,287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	41,659	55,664	42,434	59,26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2	728	1,920	5,686	3,26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5,017	10,017	10,001	7,030
證券投資	9	100	100	5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5,101	5,994	3,179	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1	14,127	28,255	8,550
		<u>96,081</u>	<u>104,779</u>	<u>115,946</u>	<u>99,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	53,191	57,885	64,988	55,81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2	3,770	3,165	7,503	9,442
稅項負債	17	12,647	12,832	12,906	12,84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償還	18	18,930	18,930	14,930	2,000
		<u>88,538</u>	<u>92,812</u>	<u>100,327</u>	<u>80,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3</u>	<u>11,967</u>	<u>15,619</u>	<u>19,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51	61,323	68,311	76,2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508	950	1,570
		<u>56,451</u>	<u>60,815</u>	<u>67,361</u>	<u>74,72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9	9,599	9,599	9,599	9,599
儲備		46,852	51,216	57,762	65,125
		<u>56,451</u>	<u>60,815</u>	<u>67,361</u>	<u>74,724</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273	45,435	47,121	52,7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5,047	5,047	5,047	2,848
證券投資	9	505	505	505	505
		<u>50,825</u>	<u>50,987</u>	<u>52,673</u>	<u>56,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535	16,846	26,220	19,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	34,771	45,730	22,660	38,69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5,000	10,000	10,001	7,0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293	5,477	5,786	7,184
證券投資	9	100	100	5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5,048	5,941	3,179	2,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36	12,057	21,342	7,119
		<u>91,683</u>	<u>96,151</u>	<u>89,238</u>	<u>81,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	43,813	44,173	40,322	42,91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款項	16	—	432	157	120
稅項負債	17	12,647	12,774	12,906	12,797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					
借貸	18	18,930	18,930	14,930	2,000
		<u>75,390</u>	<u>76,309</u>	<u>68,315</u>	<u>57,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93</u>	<u>19,842</u>	<u>20,923</u>	<u>23,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118	70,829	73,596	79,8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508	950	1,570
		<u>67,118</u>	<u>70,321</u>	<u>72,646</u>	<u>78,23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9	9,599	9,599	9,599	9,599
儲備	20	57,519	60,722	63,047	68,640
		<u>67,118</u>	<u>70,321</u>	<u>72,646</u>	<u>78,239</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599	42,247	1,605	268	19,852	73,571
年內盈利	—	—	—	—	1,153	1,153
轉撥	—	—	95	95	(190)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9	42,247	1,700	363	20,815	74,724
年內虧損	—	—	—	—	(7,363)	(7,363)
轉撥	—	—	9	10	(19)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9	42,247	1,709	373	13,433	67,361
年內虧損	—	—	—	—	(6,546)	(6,546)
轉撥	—	—	110	109	(219)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9	42,247	1,819	482	6,668	60,815
期內虧損	—	—	—	—	(4,364)	(4,36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599</u>	<u>42,247</u>	<u>1,819</u>	<u>482</u>	<u>2,304</u>	<u>56,45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599	42,247	1,709	373	13,433	67,361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3,258)	(3,25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9,599</u>	<u>42,247</u>	<u>1,709</u>	<u>373</u>	<u>10,175</u>	<u>64,1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業務(虧損)盈利	(4,275)	(3,748)	(5,830)	(7,264)	3,475
為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1,247	1,301	3,083	3,637	1,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99	1,407	165	64
呆壞賬備抵	372	1,424	1,468	1,665	746
利息收入	(56)	(64)	(235)	(120)	(217)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712)	(988)	(107)	(1,917)	5,838
存貨(增加)減少	(12,628)	(3,166)	9,384	(7,054)	(1,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633	(1,057)	(14,698)	15,170	(8,2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減少(增加)	1,192	1,400	3,766	(2,424)	(3,26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5,000	(2,760)	(16)	(2,971)	(6,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893	(1,672)	(2,815)	(893)	(5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694)	2,764	(7,103)	9,175	23,6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605	(1,849)	(4,338)	(1,939)	9,442
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1,289	(7,328)	(15,927)	7,147	19,622
已付所得稅	(185)	(92)	(246)	(174)	(104)
已付利息	(597)	(460)	(986)	(480)	(5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7	(7,880)	(17,159)	6,493	18,9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	64	235	120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86	7,318	98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	(799)	(1,540)	(7,106)	(15,559)
購入證券投資	—	(50)	(50)	(5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43)	(785)	(969)	282	(14,358)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	(8,000)	(8,000)	(14,930)	(4,000)	(25,966)
新得貸款	8,000	8,000	18,930	16,930	9,1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4,000	12,930	(16,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					
增加淨額	(236)	(8,665)	(14,128)	19,705	(12,237)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	14,127	28,255	28,255	8,550	20,787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金額, 即銀行 結餘及現金	13,891	19,590	14,127	28,255	8,550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期間／年度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四川消防廠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期予以確認，初期會按成本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四川集團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之款額。所購入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連同有關工具年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達致固定投資支銷率。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已確認長線持有作策略目的之投資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以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盈虧會列入期／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收益確認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期／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已竣工百分率法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其中包括所有建造開支及與項目有關之其他直接開支。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方予折舊。已完成建造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折舊乃按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出撥備，所採用年期如下：

無租期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有關租期
樓宇及結構	3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2年
汽車	7至10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利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減值

於各結算日，四川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所涉及款額（如有）。倘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四川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隸屬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可收回款額乃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在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有風險現時市場估值之稅前貼現率折讓至資產現值。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撥回某項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在過往年度倘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計及從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四川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政府補助金

與支出項目相關之補助金於有關支出自收益表扣除之同一期間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可就現時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預計合約成本總額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及成本。

倘無法可靠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僅就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銷售稅，加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四川集團現分為下列四個營運部門：銷售消防車、銷售消防設備、安裝合約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四川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消防車	—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車。
銷售消防設備	—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安裝合約	—	安裝消防設備及系統。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8,112	12,077	11,691	1,114	—	62,994
內部銷售	—	2,531	—	—	(2,531)	—
總計	38,112	14,608	11,691	1,114	(2,531)	62,994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分類業績	6,643	3,523	359	129	—	10,654
財務成本						(597)
其他營運收入						256
未分配開支						(15,185)
除稅前虧損						(4,872)
所得稅抵免						508
期內虧損淨額						(4,364)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8,813	8,800	819	118,432
未分配資產				26,557
				<u>144,989</u>
負債				
分類負債	24,923	20,664	2,034	47,621
未分配負債				40,917
				<u>88,53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添置	799	—	—	799
折舊及攤銷	1,091	156	—	1,247
呆壞賬備抵	113	225	34	372

附註：銷售消防車及銷售消防設備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呆壞賬備抵分類資料已綜合計算，原因為於此兩項分類分配有關項目並不切實可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2,603	15,991	11,066	1,866	—	51,526
內部銷售	—	1,672	—	—	(1,672)	—
總計	<u>22,603</u>	<u>17,663</u>	<u>11,066</u>	<u>1,866</u>	<u>(1,672)</u>	<u>51,526</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分類業績	<u>2,653</u>	<u>3,172</u>	<u>(303)</u>	<u>691</u>	<u>—</u>	6,213
財務成本						(460)
其他營運收入						3,636
未分配開支						(13,597)
期內虧損淨額						(4,208)
所得稅抵免						950
期內虧損淨額						<u>(3,258)</u>

	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98	273	130	1,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90	—	99
呆壞賬備抵	554	815	55	1,424

附註：銷售消防車及銷售消防設備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呆壞賬備抵之分類資料已綜合計算，原因為於此兩項分類分配有關項目並不切實可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4,435	39,292	32,209	2,723	—	158,659
內部銷售	—	6,678	—	—	(6,678)	—
總計	<u>84,435</u>	<u>45,970</u>	<u>32,209</u>	<u>2,723</u>	<u>(6,678)</u>	<u>158,659</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分類業績	<u>13,144</u>	<u>11,745</u>	<u>1,174</u>	<u>450</u>	<u>—</u>	26,513
財務成本						(986)
其他營運收入						5,564
未分配開支						<u>(37,907)</u>
除稅前虧損						(6,816)
所得稅抵免						<u>270</u>
年內虧損淨額						<u>(6,546)</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8,622	12,241	785	121,648
未分配資產				<u>32,487</u>
				<u>154,135</u>
負債				
分類負債	26,559	8,089	1,659	36,307
未分配負債				<u>57,013</u>
				<u>93,32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726	814	—	1,540
折舊及攤銷	2,536	547	—	3,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5	962	—	1,407
呆壞賬備抵	554	866	48	1,468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附註：銷售消防車及銷售消防設備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呆壞賬備抵之分類資料已綜合計算，原因為於該兩項分類分配有關項且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提供維護		抵銷	綜合
	銷售消防車	消防設備	安裝合約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8,053	27,156	39,582	2,925	—	127,716
內部銷售	—	5,943	—	—	(5,943)	—
總計	<u>58,053</u>	<u>33,099</u>	<u>39,582</u>	<u>2,925</u>	<u>(5,943)</u>	<u>127,716</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分類業績	<u>10,776</u>	<u>8,928</u>	<u>1,237</u>	<u>485</u>	<u>—</u>	21,426
財務成本						(480)
其他營運收入						1,654
未分配開支						<u>(30,344)</u>
除稅前虧損						(7,744)
所得稅抵免						<u>381</u>
年內虧損淨額						<u><u>(7,363)</u></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956	25,361	597	122,914
未分配資產				45,724
				<u>168,638</u>
負債				
分類負債	22,377	24,708	1,104	48,189
未分配負債				53,088
				<u>101,27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7,091	15	—	7,106
折舊及攤銷	3,487	150	—	3,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57	—	165
呆壞賬備抵	1,571	—	94	1,665

附註：銷售消防車及銷售消防設備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呆壞賬備抵之分類資料已綜合計算，原因為於該兩項分類分配有關項目並不切實可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821	28,932	22,520	3,179	—	108,452
內部銷售	—	3,160	—	—	(3,160)	—
總計	<u>53,821</u>	<u>32,092</u>	<u>22,520</u>	<u>3,179</u>	<u>(3,160)</u>	<u>108,452</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分類業績	<u>13,259</u>	<u>6,752</u>	<u>780</u>	<u>762</u>	<u>—</u>	21,553
財務成本						(531)
其他營運收入						1,317
未分配開支						<u>(19,395)</u>
除稅前盈利						2,944
所得稅開支						<u>(1,791)</u>
年內純利						<u>1,153</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002	19,394	789	116,185
未分配資產				<u>40,205</u>
				<u>156,390</u>
負債				
分類負債	18,506	15,229	1,170	34,905
未分配負債				<u>46,761</u>
				<u>81,66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15,116	443	—	15,559
折舊及攤銷	1,643	127	—	1,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4	—	64
呆壞賬備抵	661	—	85	746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附註：銷售消防車及銷售消防設備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呆壞賬備抵之分類資料已綜合計算，原因為於該兩項分類分配有關項目並不切實可行。

地區分類

由於四川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經營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3.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56	64	235	120	217
政府補助金	—	3,540	5,148	1,040	800
其他	200	32	181	494	300
	<u>256</u>	<u>3,636</u>	<u>5,564</u>	<u>1,654</u>	<u>1,317</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就四川集團所產生虧損及四川集團技術改進之融資所獲補助金。

4.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1,247	1,301	3,083	3,637	1,770
核數師酬金	46	120	171	100	68
董事酬金	—	—	—	—	—
員工成本	10,276	10,011	21,466	20,434	15,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99	1,407	165	64
呆壞賬備抵淨額	372	1,424	1,468	1,665	746
	<u>372</u>	<u>1,424</u>	<u>1,468</u>	<u>1,665</u>	<u>74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	597	460	986	480	531
	<u>597</u>	<u>460</u>	<u>986</u>	<u>480</u>	<u>531</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172	41	117
去年撥備不足	—	—	—	198	104
遞延稅項 (附註21)	(508)	(950)	(442)	(620)	1,570
稅項 (抵免) 支出	<u>(508)</u>	<u>(950)</u>	<u>(270)</u>	<u>(381)</u>	<u>1,791</u>

中國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所釐定盈利按33%稅率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 (虧損) 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 (虧損) 盈利	<u>(4,872)</u>		<u>(4,208)</u>		<u>(6,816)</u>		<u>(7,744)</u>		<u>2,944</u>	
按33%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1,608)	33.0	(1,389)	33.0	(2,249)	33.0	(2,556)	33.0	972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2	(17.1)	740	(17.6)	3,510	(51.5)	2,185	(28.2)	461	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168)	27.8	(1,733)	25.4	(392)	5.1	(264)	(9.0)
去年撥備不足	—	—	—	—	—	—	198	(2.6)	104	3.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308	(6.3)	816	(19.4)	553	(8.1)	495	(6.4)	18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51	(1.2)	—	—	—	—	500	17.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	0.8	—	—	(351)	5.1	(311)	4.0	—	—
期/年內稅項 (抵免) 支出及 實際稅率	<u>(508)</u>	10.4	<u>(950)</u>	22.6	<u>(270)</u>	3.9	<u>(381)</u>	4.9	<u>1,791</u>	60.8

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四川集團

	中國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結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134	17,345	7,507	4,839	5,358	56,183
添置	1,022	—	798	1,821	11,918	15,559
出售	—	(1,953)	(751)	(550)	—	(3,2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6	15,392	7,554	6,110	17,276	68,488
添置	—	—	2,762	2,477	1,867	7,106
轉撥	—	4,588	584	—	(5,172)	—
出售	—	(7,807)	(2,603)	(1,795)	—	(12,2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6	12,173	8,297	6,792	13,971	63,389
添置	—	398	551	401	190	1,540
轉撥	(3,065)	14,536	2,310	—	(13,781)	—
出售	—	(1,242)	(4,436)	(896)	—	(6,5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1	25,865	6,722	6,297	380	58,355
添置	—	—	423	—	376	799
轉撥	—	—	44	—	(44)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091	25,865	7,189	6,297	712	59,154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7,073	4,375	1,275	—	12,723
年內撥備	120	608	526	516	—	1,770
出售時抵銷	—	(1,356)	(430)	(420)	—	(2,2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6,325	4,471	1,371	—	12,287
年內撥備	120	432	1,904	1,181	—	3,637
出售時抵銷	—	(2,692)	(924)	(1,106)	—	(4,7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4,065	5,451	1,446	—	11,202
年內撥備	120	1,456	807	700	—	3,083
出售時抵銷	—	(1,107)	(3,225)	(449)	—	(4,7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4,414	3,033	1,697	—	9,504
期內撥備	60	566	336	285	—	1,2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0	4,980	3,369	1,982	—	10,7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671</u>	<u>20,885</u>	<u>3,820</u>	<u>4,315</u>	<u>712</u>	<u>48,40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31</u>	<u>21,451</u>	<u>3,689</u>	<u>4,600</u>	<u>380</u>	<u>48,85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16</u>	<u>8,108</u>	<u>2,846</u>	<u>5,346</u>	<u>13,971</u>	<u>52,18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36</u>	<u>9,067</u>	<u>3,083</u>	<u>4,739</u>	<u>17,276</u>	<u>56,201</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四川消防廠

	中國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結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134	12,896	6,564	3,460	5,358	49,412
添置	1,022	–	711	1,465	11,918	15,116
出售	–	(1,953)	(664)	(389)	–	(3,0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6	10,943	6,611	4,536	17,276	61,522
添置	–	–	228	907	1,867	3,002
轉撥	–	4,588	584	–	(5,172)	–
出售	–	(7,807)	(2,583)	(1,570)	–	(11,9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6	7,724	4,840	3,873	13,971	52,564
添置	–	–	482	55	190	727
轉撥	(3,065)	14,536	2,310	–	(13,781)	–
出售	–	(1,242)	(2,040)	–	–	(3,2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1	21,018	5,592	3,928	380	50,009
添置	–	–	422	–	376	798
轉撥	–	–	44	–	(44)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091	21,018	6,058	3,928	712	50,807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4,734	3,886	915	–	9,535
年內撥備	120	385	375	415	–	1,295
出售時抵銷	–	(1,356)	(345)	(379)	–	(2,08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3,763	3,916	951	–	8,750
年內撥備	120	208	370	641	–	1,339
出售時抵銷	–	(2,692)	(924)	(1,030)	–	(4,6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1,279	3,362	562	–	5,443
年內撥備	120	835	539	389	–	1,883
出售時抵銷	–	(1,107)	(1,645)	–	–	(2,7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1,007	2,256	951	–	4,574
期內撥備	60	456	270	174	–	9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0	1,463	2,526	1,125	–	5,5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671</u>	<u>19,555</u>	<u>3,532</u>	<u>2,803</u>	<u>712</u>	<u>45,2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31</u>	<u>20,011</u>	<u>3,336</u>	<u>2,977</u>	<u>380</u>	<u>45,43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16</u>	<u>6,445</u>	<u>1,478</u>	<u>3,311</u>	<u>13,971</u>	<u>47,121</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36</u>	<u>7,180</u>	<u>2,695</u>	<u>3,585</u>	<u>17,276</u>	<u>52,772</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附註：

- (1) 四川集團土地包括由省政府授出之無租期土地及所購入有租期土地，於各結算日之成本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租期土地	13,856	13,856	16,921	16,921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5,235	5,235	5,235	5,235
	<u>19,091</u>	<u>19,091</u>	<u>22,156</u>	<u>22,156</u>

由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購入，故並無於該年作出折舊撥備。

- (2) 四川集團數幅土地乃由中國四川省政府授出作受限制用途，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u>13,856</u>	<u>13,856</u>	<u>16,921</u>	<u>16,921</u>

此外，倘四川集團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上述若干土地須歸還省政府。該等土地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u>12,194</u>	<u>12,194</u>	<u>15,259</u>	<u>15,259</u>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注資，按成本	<u>5,047</u>	<u>5,047</u>	<u>5,047</u>	<u>2,848</u>

9. 證券投資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投資 (附註)	505	505	505	505
按市值				
上市債務證券				
— 其他投資	100	100	50	—
就呈報用途分析之賬面值：				
即期	100	100	50	—
非即期	505	505	505	505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四川集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集寶消防工程公司（「集寶」）持有之27.8%權益，該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455,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由於四川集團對集寶之營運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集寶不列作四川集團之聯營公司。

10. 存貨

	四川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02	6,226	7,598	7,488
在製品	16,176	7,894	6,021	3,703
製成品	6,907	2,837	12,722	8,096
	29,585	16,957	26,341	19,287
四川消防廠				
	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76	6,138	7,480	7,414
在製品	16,176	7,892	6,021	3,698
製成品	6,883	2,816	12,719	8,092
	29,535	16,846	26,220	19,204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6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四川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481	41,644	20,464	32,115
一至兩年	1,710	2,541	5,216	1,114
兩至三年	289	306	1,612	963
三年以上	—	281	1,522	222
	<u>32,480</u>	<u>44,772</u>	<u>28,814</u>	<u>34,414</u>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79	10,892	13,620	24,855
	<u>41,659</u>	<u>55,664</u>	<u>42,434</u>	<u>59,269</u>
	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66	36,099	13,980	18,428
一至兩年	938	1,412	1,379	965
兩至三年	—	2	1,511	38
三年以上	—	281	624	222
	<u>29,204</u>	<u>37,794</u>	<u>17,494</u>	<u>19,653</u>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67	7,936	5,166	19,037
	<u>34,771</u>	<u>45,730</u>	<u>22,660</u>	<u>38,690</u>

12.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四川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13,131	24,170	29,111	11,200
減：進度賬款	(16,173)	(25,415)	(30,928)	(17,380)
	<u>(3,042)</u>	<u>(1,245)</u>	<u>(1,817)</u>	<u>(6,180)</u>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28	1,920	5,686	3,26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70)	(3,165)	(7,503)	(9,442)
	<u>(3,042)</u>	<u>(1,245)</u>	<u>(1,817)</u>	<u>(6,180)</u>

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四川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寰島」)	—	—	—	6,500
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華夏」)	17	17	—	530
寰島西南投資公司	5,000	10,000	10,001	—
總數	<u>5,017</u>	<u>10,017</u>	<u>10,001</u>	<u>7,030</u>
	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寰島	—	—	—	6,500
華夏	—	—	—	530
寰島西南投資公司	5,000	10,000	10,001	—
總數	<u>5,000</u>	<u>10,000</u>	<u>10,001</u>	<u>7,030</u>

寰島為四川消防廠之最終控股公司。華夏與寰島西南投資公司均為寰島之附屬公司。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應付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房屋公積金，故使用範圍有限。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四川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31	26,553	35,311	19,965
一至兩年	2,140	3,409	1,742	952
兩至三年	906	2,347	299	122
三年以上	2,576	524	557	1,013
應付賬款	27,353	32,833	37,909	22,052
其他應付款項	25,838	25,052	27,079	33,761
	<u>53,191</u>	<u>57,885</u>	<u>64,988</u>	<u>55,813</u>

	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94	18,551	18,697	13,535
一至兩年	1,919	3,329	1,661	885
兩至三年	876	2,308	241	116
三年以上	2,564	523	534	995
應付賬款	24,353	24,711	21,133	15,531
其他應付款項	19,460	19,462	19,189	27,380
	<u>43,813</u>	<u>44,173</u>	<u>40,322</u>	<u>42,911</u>

1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四川消防廠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稅項負債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結餘包括就於二零零零年出售一幅土地應繳而尚未支付之所得稅人民幣12,724,000元。

18.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930	18,930	14,930	2,000

19. 實繳股本

四川消防廠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58,000元，而實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四川消防廠於有關期間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無變動。

20. 儲備

四川消防廠

	資本盈餘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2,247	1,495	111	22,500	66,353
年內盈利	—	—	—	2,287	2,287
轉撥	—	95	95	(19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7	1,590	206	24,597	68,640
年內虧損	—	—	—	(5,593)	(5,593)
轉撥	—	9	10	(1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7	1,599	216	18,985	63,047
年內虧損	—	—	—	(2,325)	(2,325)
轉撥	—	110	109	(21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7	1,709	325	16,441	60,722
期內虧損	—	—	—	(3,203)	(3,20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247	1,709	325	13,238	57,51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247	1,600	216	18,984	63,04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1,125)	(1,1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2,247	1,600	216	17,859	61,922

20. 儲備－續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a)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指中國四川省政府所注入土地之估值與四川消防廠實繳資本面值間之差額。除非進行清盤，否則資本盈餘不得分派。

(b) 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公司法規定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註冊資本以及擴充四川集團旗下公司之生產與營運之用。就撥充法定盈餘儲備至註冊資本而言，有關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須從上述各自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個別僱員只可使用該等融資，而其所有權則仍歸四川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組成股本其中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2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就已確認銷售消防車之收益確認產生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自收入	1,57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70
年內計入收入	(62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50
年內計入收入	(44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8
期內計入收入	(50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遞延稅項－續

於各結算日，四川集團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4,163	3,229	1,554	55
稅項虧損	3,219	3,341	4,403	5,376
	<u>7,382</u>	<u>6,570</u>	<u>5,957</u>	<u>5,431</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零二年	—	—	—	973
二零零三年	—	—	490	490
二零零四年	179	301	873	873
二零零五年	1,525	1,525	1,525	1,525
二零零六年	1,515	1,515	1,515	1,515
	<u>3,219</u>	<u>3,341</u>	<u>4,403</u>	<u>5,376</u>

22. 退休福利計劃

四川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成都市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四川集團須就僱員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四川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四川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之供款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16</u>	<u>876</u>	<u>1,752</u>	<u>1,368</u>	<u>1,263</u>

四川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四川集團於日後年度應付供款。

23. 資產質押

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2,000元、人民幣10,229,000元、人民幣10,561,000元及人民幣10,52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就四川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一家銀行。

24.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其於各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I)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管理費	—	—	900	740	740

(未經審核)

管理費乃支付予華夏，並由華夏釐定。

(II) 結餘

有關連公司與四川集團及四川消防廠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3。

25. 結算日後事項

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現正申請將法律地位由國有企業更改為有限責任公司。倘其地位有所改變，上文附註7所述四川集團之土地將須歸還中國四川省政府。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四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江雄	981,6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49.08%
江清	7,5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0.38%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股份 百分比 (%)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1.00%
陳樹泉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陳少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650,000	9.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82,650,000	9.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182,650,000	9.13%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2,650,000	9.13%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2,650,000	9.13%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2,650,000	9.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82,650,000	9.13%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82,650,000	9.13%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82,650,000	9.13%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82,650,000	9.13%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財務」)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實體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CLSA B.V.實益擁有CLSA Fu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S.A.已發行股本中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10. 首創集團實益擁有北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財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首創集團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10所述首創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由北京財務持有的股份已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作為北京財務於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

(b) 於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已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406	—
二零零三年	1,324	—
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	1,570	4,283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保誠與蘇波先生及林健永先生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誠收購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55.44%股權，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
- (b)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由萬友工程與馮權輝先生及鄧評韜先生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友工程收購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權，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
- (c)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由萃聯與陳振和先生、黃愛琴女士及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中文訂立的部份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萃聯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的51%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代價40,800,000港元。
- (d) 本通函所述之該收購協議。

9.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所進行其他收購事項

除本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本集團另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 (a)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收購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55.44%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消防安全應急照明系統及應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之業務。該公司的應急照明產品採取創新集中供電技術。
- (b)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之研究及開發，亦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保養服務，包括該等消防系統之升級以及維修及維護保養。盛安城市安全已成立並營運江西

省內唯一一個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盛安城市安全於二零零四年獲江西省消防協會及江西省公安消防總隊批授於江西省成立及營運消防遠程網絡監控中心的權利，其網絡產品已於中國取得七項國家專利。

- (c) 以代價40,800,000港元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東城」）51%股權，其中16,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股份分兩批支付。首批2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批股份則將按每股股份0.8港元或按收購協議調整後之價格兩者之較高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於東城發表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發行，惟受收購協議提供的盈利保證調整限制。

東城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消防及救援器材。東城已取得歐洲、美國及亞洲生產商有關消防及救援設備的16項獨家分銷權及16項非獨家分銷權，並為香港政府註冊供應商，可供應若干類型消防及救援器材。東城經銷逾80種型號消防車以及超過4,700種消防及救援器材，當中包括模擬火災實況培訓系統、輻射測量工具、熱能顯像機、切割機、氣動救生墊、生命探測系統、輔助呼吸儀器以及氣墊袋等。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附錄三所載意見之會計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止期間內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合約；
- (d) 購股權計劃規則；
- (e) 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報；
- (g) 有關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51%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
- (h) 有關四川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的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及
- (k) 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批准。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高景商貿中心8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江清先生。江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

劉式浦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晉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劉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外，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邢詒春先生，56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高級合夥人。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數家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身兼香港海南商會副會長，另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項育福先生，36歲，是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執行總裁，他同時是深圳市通盛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擁有美國國際大學（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金融學博士學位（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vestment）。除本公司外，項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e) 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者。

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經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由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指定大多數或不獲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記入有關結果後，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